

##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增加、修改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 3、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3日（星期四）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5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2日下午15:00至2018年5月3日下午15:00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杨浦区逸仙路333号12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黄辉先生因工作原因在外，由电话接入会议。经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总经理许文智先生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7、会议出席情况

###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3人，代表股份481,501,58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8472%；

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481,266,7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4.830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4人，代表股份234,8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170%。

###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中小股东代表共8人，代表股份10,473,45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580%。

## 8、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九人，出席九人。其中，许文智、陈劲松现场出席，其他董事以电话方式接入会议；

(2) 公司在任监事三人，出席两人。其中，厉农帆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 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 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了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内容	证券类别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许文智先生为	全体股东	481,308,547	99.9599%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中小股东	10,280,419	98.1569%
2、关于选举罗筱溪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481,308,547	99.9599%
	中小股东	10,280,419	98.1569%
3、关于选举黄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481,308,547	99.9599%
	中小股东	10,280,419	98.1569%
4、关于选举陈劲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481,306,737	99.9595%
	中小股东	10,278,609	98.1396%
5、关于选举李建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481,308,547	99.9599%
	中小股东	10,280,419	98.1569%
6、关于选举黄鑫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481,308,547	99.9599%
	中小股东	10,280,419	98.1569%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石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481,308,546	99.9599%
	中小股东	10,280,418	98.1569%
2、关于选举蒋昌建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481,308,547	99.9599%
	中小股东	10,280,419	98.1569%
3、关于选举周昌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481,308,547	99.9599%
	中小股东	10,280,419	98.1569%
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关于选举厉农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481,308,547	99.9599%
	中小股东	10,280,419	98.1569%
2、关于选举熊星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全体股东	481,308,547	99.9599%
	中小股东	10,280,419	98.1569%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指派律师予以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按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
- 2、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三湘印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4日